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寶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687元，自民國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0,0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3,903元，自民國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62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